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3571	交通致傷逃	新城分局	王○	起訴
仁	112	偵	541	植物防疫檢疫	航空刑大	蔡○貴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偵	402	背信	花蓮分局	李○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4391	詐欺	鳳林分局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7372	詐欺	楠梓分局	陳○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97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宇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100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羽	緩起訴處分
合	111	軍撤緩 毒偵	1	毒品－軍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宏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偵	149	詐欺	花高分院	王○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	343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	1157	詐欺	鳳山分局	林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69	詐欺	吉安分局	溫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84	詐欺	內湖分局	李○全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85	妨害兵役條例	中壢分局	江○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01	詐欺	鳳林分局	陳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02	詐欺	鳳林分局	陳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10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灶	起訴
合	112	偵緝	111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灶	起訴
合	112	偵緝	112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灶	起訴
合	112	偵緝	113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灶	起訴
合	112	偵緝	114	詐欺	新城分局	劉○灶	起訴
合	112	偵緝	180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2	偵緝	182	詐欺	鳳林分局	潘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2	偵緝	183	詐欺	鳳林分局	潘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2	偵緝	184	詐欺	鳳林分局	潘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2	毒偵	2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2	毒偵	7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緝	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毒偵緝	7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郭○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2	撤緩毒偵緝	1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秦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2	撤緩	13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花蓮分局)	詹明燁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629號)
合	112	撤緩	29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觀護人室簽分)	詹明燁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1毒偵422號)
合	112	撤緩	3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偵查機關:臺灣高檢)	徐莉崴	撤銷緩起訴處分(原偵查案號:110毒偵320號)
作	111	偵	5092	妨害電腦使用	花蓮分局	臧○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92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苗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226	侵占	吉安分局	李○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390	詐欺	潮州分局	吳○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732	詐欺	吉安分局	吳○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111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調偵	51	過失傷害	花蓮瑞穗鄉所	陳○○燕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2	速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龍	緩起訴處分
忠	112	速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馬○欽	緩起訴處分
忠	112	速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周○琳	緩起訴處分
忠	112	速偵	8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郎	緩起訴處分
忠	112	速偵	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莊○兒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2	速偵	9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吳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3394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徐○閔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8128	詐欺	花高分院	呂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8129	詐欺	花高分院	呂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82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馮○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112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何○銘	緩起訴處分
明	111	毒偵	112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馮○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偵緝	155	詐欺	中壢分局	陳○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偵緝	156	詐欺	中壢分局	陳○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2	毒偵	33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黃○桐	聲請簡易判決

公告日期112年2月1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2	毒偵	3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彭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2	毒偵	41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游○宣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2	速偵	9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MOJAYANATH	緩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1081	詐欺	吉安分局	林○傑	起訴
精	112	速偵	9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玲	緩起訴處分